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股長 張展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4

電子信箱：100278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97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2972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公務人員協會訂於112年12月15日至16日（星期五、
六）辦理第5屆第2次會員權益－生態環境研習活動，請轉
知並鼓勵所屬協會會員或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12年10月24日桃市公協字第
11200000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2023/10/26
13:39:33

